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教育訓練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計 294,343,33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  
決權股數 17,156,02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之 83.54%

出席董事：麥寬成、簡伯殷、麥修璋

出席獨立董事：黃其光、于俊明

出席監察人：許全隆、吳淑媛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會計師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許永展律師

主席：麥寬成 董事長

紀錄：陳世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 考量 106 年當期淨利有限，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  
台幣 1,041,000 元(提撥比率約 3%)；董監事酬勞則不提撥。

2.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洽悉)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一條。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  
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

2.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  
監察人審查在案。

3.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74,496,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349 權)，反對權數 56,5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50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790,1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68,17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3.25%，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6,479,27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733,109 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110,72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 2,647,92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304,640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151,979,817 元。考量可供分配盈餘有限，故本年度擬不分配，留待以後有盈餘年度再併計分配。故 106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51,979,817 元。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3.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74,496,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349 權)，反對權數 56,5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50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790,1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68,17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3.25%，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提高土地開發作業效率並配合本公司行業特性，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增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以合建方式取得不動產，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權限。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74,492,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349 權)，反對權數 57,5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50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793,1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71,17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93.25%，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